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4 年度纳雍县岩脚社区幼儿园建设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7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4 年度纳雍县岩脚社区幼儿园建设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7 号

##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4 年度纳雍县岩脚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是 2024 年度项目非限定用途净资产结余安排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 一、审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基金会提交了《关于支持贵州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缺口资金的请示》，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根据民革中央部署，应纳雍县人民政府申请，2020年我会使用副理事长邓兴贵公司定向捐赠50万元，支持贵州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该项目已顺利结项。幼儿园建成后，项目资金缺口99.9138万元，玉龙坝镇人民政府寻求民革中央支持，于2023年10月18日向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来函《关于请求帮助解决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项目建设缺口资金的报告》。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据此向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惠东报送《关于请中山博爱基金会支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



儿园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得到民革中央主席、我会理事长郑建邦，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审批并同意，拟由中山博爱基金会支持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项目建设缺口资金。经我会秘书处与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联系沟通，现就有关工作请示建议如下：

（一）建议继续设立支持贵州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项目，预算 99.9138 万元，补齐玉龙坝镇人民政府缺口资金 99.9138 万元。

（二）经联系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并由其协调纳雍县和玉龙坝镇有关方面，由玉龙坝镇人民政府和我会签署受助协议书，由纳雍县财政局接收资金。建议向纳雍县财政局账号拨付 99.9138 万元。

（三）项目结束后，请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协调玉龙坝镇人民政府向我会提供财务档案和总结报告等，提交缺口资金对应的相关工程及法规要求的对应资料，提交单独审计报告或包含 99.9138 万元项目资金在内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民革中央办公厅批复了《关于支持贵州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缺口资金的请示》。

####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作为民革中央和民革贵州省委员会的定点帮扶村，2019 年在民革中央和民革贵州省委员会的倾情帮扶下，决定在岩脚社区新建中山·博爱幼儿园。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启动建设，同年 9 月投入使用，但该项目目前仍有部分工程尾款资金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民革中央计划在帮扶的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新建中山·博爱幼儿园，计划总投资 264.9 万元（其中：修建教学楼 168 万元，教学设施采购 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61.9 万元）。

民革党员通过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支持 130 万元，规划教学楼一



栋，建筑面积 1064 m<sup>2</sup>。后又追加装饰装修、安全设施、供电供水设施、教具、卧具、室外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等项目，计划资助 85 万元。综上，计划资助 265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

经当地审计，幼儿园实际总支出 280.6028 万元，其中教学楼和附属设施 239.9138 万元，地勘费用 5 万元，教学设施设备费用 35.689 万元。玉龙坝镇政府实际已支付 180.689 万元，尚有 99.9138 万元未支付。

##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甲方中山博爱基金会与乙方纳雍县玉龙坝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

1. 应乙方申请，根据民革中央部署，甲方向乙方捐赠 99.9138 万元，用于支持贵州省纳雍县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项目。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的范围内使用受助款，并保证活动的合法性、公益性，接受甲方审计和社会监督。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审计报告、总结报告等。

3. 乙方保证有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该公益项目（活动）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并保证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所规划的活动内容，活动实施接受甲方监督。

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会行为的规定和要求，当甲方有义务须对捐赠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时，乙方应给予配合。

5.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势变迁，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终止合作，甲方的资助款将用于资助符合甲方宗旨的其它公益项目。

6.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甲方名义或公益名义开



展商业活动或挪用、贪污资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的追诉权利，因乙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经我们审计财务记帐凭证及原始支出凭单，基金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一次性支付向贵州省纳雍县财政局支付玉龙坝镇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 99.9138 万元，并取得财政部监制的贵州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

####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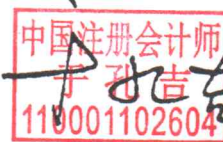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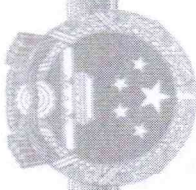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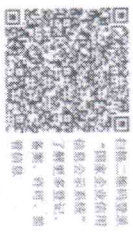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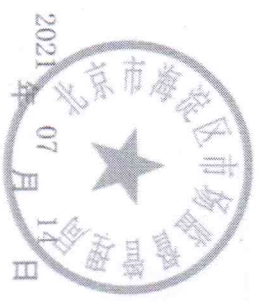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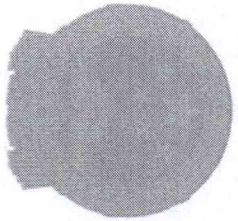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2017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1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2019.3.2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